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105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志願服務計畫

105.02.23

- 一、依據：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目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環境教育法第 20 條及志願服務法之實施，鼓勵桃園市民眾加入環境教育志工，透過環境教育課程培訓，加強其環境教育知識及技能，以提升服勤效能，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協助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三、運用單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四、實施期程：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服務項目：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主要為協助環保局推動環境教育相關工作，以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提升環境教育之品質，環境教育志工服務項目如下：
  - (一)協助前往企業、社區、學校或其他需要單位宣導環境保護知識及經驗分享，加強環境教育之推動。
  - (二)協助編輯環境保護文宣品、宣導影片、教案、海報設計、圖書整理等工作，提高環境教育品質。
  - (三)協助設計、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例如政令宣導、觀摩參訪、戶外學習、環教研討、環境講習、跳蚤市場、環保競賽、話劇表演、頒獎表揚等)，鼓勵民眾參與。
  - (四)協助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訓練環境保護志工。
  - (五)協助本局推動其他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 六、志工招募：
  - (一)招募對象：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對環境教育具有服務熱忱、身心健康、口齒清晰，且設籍、居住於桃園市，或在桃園市就職者。
  - (二)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截止收件，以

郵戳為憑。

2. 報名資料：報名者應填妥甄選報名表(附表 1-1)，並檢附身分證影本及(或)其他證明文件(附表 1-2)、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同意書(附表 1-3)各 1 式 6 份。

3. 受理窗口：報名資料請以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1 樓)，封面請註明為「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資料」。

4. 洽詢專線：(03)3386021 分機 2123，王騰毅先生。

(三)甄選方式及程序：報名經程序審查合格者，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選小組，擇期召開甄選會議，針對是否具有環保基本知識、解說(表達)能力等個人素質進行審查，經甄選合格者，於參加特殊訓練完成並考試通過後，由本局發給結業證書，並授予環境教育志工證，成為本市環境教育志工成員。甄選方式說明如下：

#### 1. 甄選程序

(1)程序審查：由本局針對申請文件之完整性進行審查，審核通過者，得進入甄選階段。

(2)甄選會議：由本局組成之甄選小組依據評分標準共同進行審查，擇優錄取，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或有超過 1/2 委員評定為不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2. 評分標準：

##### (1)書面審查：

a. 素質專長：含學經歷、與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內容越接近之專長，如解說、文宣設計、表演等，擇優錄取。

b. 服務熱忱與經驗：含表達服務意願熱忱、過去相關志工服務經驗、活動參與情形、其它可證明具備服務熱忱和經驗之相關資料等。

c. 特殊專長：針對個人具有特殊才藝，例如：語言等。

##### (2)現場口試：

- a. 表達能力：口語清晰、時間掌握等。
- b. 組織能力：思考完整、條理清楚等。
- c. 人格特性：團隊合作、服務學習態度等。
- d. 整體表現：儀態、自信、從容、創意等。

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評分標準				
一、書面資料(50%)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配分	總分
a	素質專長	具有環境相關學歷。	10	100
		具有環境相關工作經驗或服務經驗(含服務內容、年資及時數等)。	20	
		具有環境相關證照或合格證書。	10	
b	服務熱忱與經驗	領有「志願服務榮譽卡」或其它可證明具備服務熱忱和經驗之相關資料。	20	
		曾獲得中央單位、地方政府志願服務或環保相關獎項。	20	
		著有環境教育相關出版品，或其它有助於證明服務能力之相關資料。	10	
c	特殊專長	針對個人具有特殊才藝，例如：語言等	10	
二、現場口試(50%)				
評分類別		評分項目說明	配分	總分
a	表達能力	口語清晰、時間掌握等	25	100
b	組織能力	思考完整、條理清楚等	25	
c	人格特性	團隊合作、服務學習態度等	25	
d	整體表現	儀態、自信、從容、創意等	25	

3. 甄選會議時間、地點另以專函通知報名志工參加現場口試。

4. 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如於書面審查時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不經口試程序直接錄取。

(四) 招募人數：預計 30 人。

七、教育訓練：甄選錄取之志工，須依規定完成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經考核通過，始取得本市環境教育志工資格。

- (一)基礎訓練：基礎訓練總計 12 小時，依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辦理，課程內容如附件一。甄選錄取之志工，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網路學習方式，或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課程，完成訓練後，檢附學習紀錄或證明，向本局申請發給基礎訓練結業證明書。
- (二)特殊訓練：特殊訓練總計 17 小時，由本局聘請專家學者開設環境教育訓練課程，結訓時發給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課程內容如下：

- |                      |      |
|----------------------|------|
| 1. 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 一小時。 |
| 2. 環境倫理              | 一小時。 |
| 3. 環境教育概論            | 二小時。 |
| 4.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 二小時。 |
| 5. 戶外(或社區)環境教育的理論與實務 | 四小時。 |
| 6. 解說或演講技巧           | 三小時。 |
| 7. 環境教育宣導實際演練        | 四小時。 |

八、管理運用機制：取得本局頒發環境教育志工證書者，為本市環境教育志工成員，本局為其運用單位，其運用機制包含：

- (一) 由需用單位向本局提出申請者，經審查核定後，即協調環境教育志工前往協助；或由需用單位自行邀請環境教育志工協助(申請表如附表 2)。
- (二) 需用單位於活動結束後，填寫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交付本局永續科，作為本局核發服務時數及交通誤餐費之依據(志工人員均為無給職，其服務時數本局得視經費狀況酌發交通誤餐費，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及志工改進服勤技巧之參考，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如附表 3。
- (三) 志工出勤時應配戴志工證，且不得向申請單位收取報酬。
- (四) 環境教育志工以每年至少服務 4 次，或每年累積服務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為原則。
- (五) 環境教育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應予以撤銷志工資格。

(六) 新加入、因故辭去或不適任遭除名之環境教育志工，由本局新增維護相關資料或註銷資格，註銷資格者應收回環境教育志工證。

## 九、權利與義務：

(一) 志工應有以下之權利：

1. 接受足以擔任所從事工作之教育訓練。
2. 一視同仁，尊重其自由、尊嚴、隱私及信仰。
3. 依據工作之性質與特點，確保在適當的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4. 獲得從事服務之完整資訊。
5. 參與所從事之志願服務計畫之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二) 志工應有以下之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之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訂定之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工服務證。
5. 服務時，應尊重受服務者之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之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向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之可利用資源。

## 十、輔導考核機制

(一) 環境教育志工完成訓練後，本局將對各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成效進行輔導考核。

(二) 申請環境教育志工服務之運用單位，每季需將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彙送本局申請交通誤餐費(視本局經費狀況酌發)。

(三) 本局得以問卷或其他調查方式，了解每個需求單位對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品質之評價。

(四) 本局得追蹤記錄環境教育志工實際進行與完成之服務內容，若每年環境教育志工個別服務次數未達 4 次或累計總服務時數未達 12 小時者，得註銷其資格；表現優異之志工，則予獎勵。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附表 1-1

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浮貼 2 張一吋, 半身照片) 可於上課時繳交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於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於桃園市就職			
聯絡方式	電話/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住址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可服務時段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09:00~12:00)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14:00~17:00)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可服務地區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平鎮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八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溪區 <input type="checkbox"/> 楊梅區			
	<input type="checkbox"/> 蘆竹區 <input type="checkbox"/> 龜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龍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園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屋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觀音區 <input type="checkbox"/> 復興區			
是否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專長、經歷 或擔任志工 經驗	1. 語言能力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 專業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含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含資源回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3. 環境教育相關專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影片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場域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課程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4. 電腦文書相關專長:(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簡報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美編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5. 擔任志工經驗及環境教育相關經歷(請簡述): _____ _____ _____			
本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志工甄選作業，為達「教育與訓練行政」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供案件審查、紀錄及相關會議編排、資料套印、證書核發之用。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 3 條的請求查閱、更正等當事人權利，並洽本局承辦人員進行相關作業。				

報名人簽章：

報名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 1-2

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報名表-續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
居住於桃園市的證明文件(不需要者,免附)	
服務於桃園市之企業的證明文件(不需要者,免附)	

※如有需要請自行加頁。

## 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同意書

本人\_\_\_\_\_志願擔任【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並遵守相關規範，特立此書。

- 一、受訓期間遵守課程規範並完成 17 小時環境教育特殊訓練。
- 二、完成受訓後，願意配合推動桃園市環境教育工作，且每年服務次數至少達 4 次或累計總服務時數達 12 小時。
- 三、願意配合桃園市政府對環境教育志工服務成效之輔導考核。
- 四、願意參與桃園市政府辦理之環境教育志工專業訓練課程，增進知能與宣導技巧。
- 五、服勤期間遵守志願服務法相關規範。
- 六、同意將「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甄選報名表」所填具專長、可服務時段及地區等基本資料公布於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相關網站，並用於媒合環境教育志工及需用單位使用。本人不同意公開項目為：完整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職稱】。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 2

## 105 年度桃園市環境教育志工服務申請表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職稱		電話/手機/E-mail	
聯絡人/職稱		電話/手機	
傳真		E-mail	
單位地址			
環境教育志工需求資料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活動地點			
環教志工需求事項	1. 需求人數：____人(2 人以上請於活動概述敘明分工) 2. 環教志工優先媒合人選(無則免填)：_____		
希望環教志工支援項目	1. 環境教育相關：(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影片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場域解說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教育課程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2. 講師專業領域：(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含節能減碳、綠色消費等)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育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及資源管理(含資源回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需要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活動概述	(請申請單位就活動目的、參與對象組成、預期成效等項目加以簡述…)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105 年 月 日

附表 3

## 環境教育志工出勤證明及成效表

填報日期：105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出勤志工姓名	
活動日期			參加人數	
活動地點				
服務內容			服務時數	小時
成 效 評 估	授課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充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偏離主題		
	授課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有趣 <input type="checkbox"/> 深入淺出 <input type="checkbox"/> 平述單調 <input type="checkbox"/> 枯燥乏味		
	問題解答	<input type="checkbox"/> 詳實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教材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充足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教具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熟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待加強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極大 <input type="checkbox"/> 有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幫助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毫無幫助		
	改善建議			
填 寫 單 位 資 料	單位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請傳真至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永續科，傳真電話(03)331-6133。

## 志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內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90）內中社字第 9074750 號令

- |                        |     |
|------------------------|-----|
| 一、志願服務的內涵              | 二小時 |
| 二、志願服務倫理               | 二小時 |
| 三、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br>快樂志工就是我 |     |
| 以上二種課程二選一              | 二小時 |
| 四、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 二小時 |
| 五、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 二小時 |
| 六、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 二小時 |
- 以上共計十二小時。